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89799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KOPAR

申 请 人 玉环首盛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588号4幢17A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车链机；煤球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切胶机；铸造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制针机；气体分离设备